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5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高林秋妹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以高林秋妹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高林秋妹已於114年8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高林秋妹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本院前於114年9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高林秋妹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4年9月18日補充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

01 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  
02 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0 書記官 黃敏翠